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京教职成〔2019〕6号

#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<br>关于开展第十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<br>评选工作的通知

市有关委办局，各区教委，各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：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为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根据市教委2019年工作计划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十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评选工作，现将评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把握首都“四个中心”战略定位，提高“四个服务”水平，以“城教融合谋发展，需求导向促改革”为主题，表彰热爱学习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市民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广大市民在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提升全体市民整体素养，发挥“互联网+”效应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深入发展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人人学习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、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，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人才榜样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北京市辖区内的常住居民。

## 三、基本条件

申报评选的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、勤于学习、努力钻研业务，把学习、工作、创新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
（三）面向新时代、新特征、新需求，主动作为。学以致用，成效明显，特别是在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创新和创造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（四）城教融合谋发展，需求导向促改革，并在相关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。

（五）践行终身学习理念，自觉制定和执行个人学习计划，坚持持续学习，具有较强的个人学习能力，善于处理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之间的矛盾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性学习活动，示范带头作用明显，群众公认度较高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各行业系统、各区、各高等院校、各中等专业学校应在本系统或本区、本单位内部根据申报评选的基本条件组织开展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初选活动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确定推荐参评人员的名单。

（二）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。由各行业系统、各区、各高等院校、各中等专业学校及下属单位逐级推荐，要有明确的推荐意见。

系统网址：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bjzj/

（三）结合申报情况，市教委组织专家评选方式进行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| 时　间 | 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4月2日 | 系统开放**注册** | |
| 4月3日—4月10日 | 各行业系统、各区、各高等院校、各中等专业学校（统称为一级单位）通过网上系统创建二级单位帐号。（建议为本区或本单位全部二级单位**创建帐号，**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**已建的不需重复再建。**） | |
| 4月10日--5月8日 | 系统开放**报名**，申报人员在此期间**注册账号**及完成在线报名信息填报及相关资料上传并**提交**，截止时间后未报名或未提交报名信息数据将不能参与评选。 | |
| 5月9日—5月20日 | 各二级单位完成**自评推荐**工作并通过网上系统评审并提交，过期无效。 | |
| 5月21日--6月7日 | 各一级单位完成本单位**推荐上报**工作，并通过网上系统评审并提交，过期无效。 | |
| 6月10日—6月25日 | 市教委组织专家组完成首都市民学习之星**初审**工作。 | |
| 6月26日—7月30日 | 市教委组织专家组完成首都市民学习之星**复审**工作。 | |

## 六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加强对推荐工作的领导，扩大推荐的覆盖面，切实推选出具有说服力、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的首都市民学习先进典型。已被评为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的个人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严格依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，并填写推荐意见，做好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的初选、推荐和材料报送等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进行。

（三）市教委将组成专家评审小组，按照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的条件和个人事迹材料，进行初审、复审，在全市范围内拟评选出100名第十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通过媒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公示期满后，报市教委审核，确定第十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名单。以适当形式进行表彰，重点宣传20名首都市学习之星。

**七、在线报名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登录系统使用“在线报名”功能完成报名信息填报。

（二）组织选择：在线报名需要进行组织选择，选择的组织单位将会作为推荐单位对报名信息进行评审与上报；组织单位类别分为区、委办局、高校、中等专业学校四个类别，委办局、机构、企业可选择委办局类别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级单位和二级单位；高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可根据学校类型选择‘高校’或‘中等专业学校’类别；其他单位人员可根据住址或工作单位选择‘区’类别，选择相应区，选择具体单位或街道。

（三）个人先进事迹要突出以学习为主要内容，2000字以内。

（四）一寸白底彩色个人照片1张(电子版)。大小不超过2M，格式：jpg，png。

（五）申报个人须准备5分钟以内视频资料，手机或专用设备拍摄视频均可，声音、画面等要清晰，能够完整反映申报个人的基本情况。大小不超过50M，格式：mp4，编码：AVC（H264）。

（六）一级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如果忘记了，请通过技术支持（80455115）进行查询。

联系人：卫　宏（13911588771）

杜秀英（13681511737）

陈敬文（51994718）

技术支持（80455115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9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9年3月14日印发